**关于做好在京部属高校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办”）《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的要求，受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委托，我中心从即日起受理在京部属高校的项目申报，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后期资助项目

1.资助对象：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国家社科基金26个学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

2.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资助学术分量厚重、创新性强、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35万元左右。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学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25万元左右。申请重点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但达到一般项目标准的可立为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研究深入、创新程度较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论文，突出对优秀青年学者的科研支持，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左右。

3.研究及出版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为1-3年，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要求于2021年3月前完成修改出版，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

（2）项目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鉴定合格者方可结项并进入出版程序。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成果由工作办指定出版机构并按要求统一出版，优秀博士论文由工作办安排集中出版。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鉴定结项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出版，违规者将终止申请或撤项，并通报批评。

（3）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出版后，工作办将常态化遴选完成质量与学术价值较高的作品，形成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出版成果重点推荐书目”，对优秀成果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

二、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

1.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2.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申请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无科研管理部门，可委托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申报和管理。

3.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70%）。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之前），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以上。

4.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35岁以下（1985年4月28日后出生），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2017年6月1日-2019年6月30日（以答辩日期为准）。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

（2）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3）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4）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6.申请人需按照《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和《申报公告》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申报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将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7.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个人直接申报；已与工作办指定出版机构签署出版合同或达成出版合作意向的，须出具出版社推荐意见。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须经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后由个人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及报送方式

**1.申报材料：**

（1）申请书6份：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填写《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见附件1），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填写《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申报成果6份**：**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申报书稿超过60万字，需另外报送6份成果概要，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

（3）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申请人下载填写（见附件3），各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发送至xuhao@bnu.edu.cn，并确保电子数据和《申请书》中“数据表”一致。

（4）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修改说明1份。

（5）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需提供论文等级证明材料，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6）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1份（见附件4）。

（7）上述材料电子版：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发送至xuhao@bnu.edu.cn。

2.报送时间、地址：

（1）除三个单列学科外，所有成果的申报材料（包括出版社推荐的成果）统一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送至北京师范大学高校社科管理中心。截止日期为7月3日（星期五）。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联系人：徐昊;电话：（010）58801803。

（2）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的项目申报，请直接报送单列学科规划办：

全国教育规划办联系电话：（010）62003426

全国艺术规划办联系电话：（010）87930753

全军社科规划办联系电话：（010）66905819

高校社科管理中心

2020年4月28日

**相关附件：**

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

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附：目前暂定的推荐申报出版机构名单（57个）**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